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4,456,521.77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9%。

認購事項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約39,000,000港元以及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62,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6港元)。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71,300,000港元或43.8%用於發展出行服務業務(定義見下文)；(ii)約75,000,000港元或46.2%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6,200,000港元或10.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E、F、G、H及I被視為於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分別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該等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各認購人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約4,456,521.77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26%；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59%。

各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詳情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經建議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擴大後之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總認購價 港元
認購人A	95,652,174	16.58	9.36	44,000,000.04
認購人B	153,260,870	26.57	14.99	70,500,000.20
認購人C	84,782,609	14.70	8.29	39,000,000.14
認購人D	50,869,566	8.82	4.98	23,400,000.36
認購人E	12,717,392	2.20	1.24	5,850,000.32
認購人F	11,992,501	2.08	1.17	5,516,550.46
認購人G	724,891	0.13	0.07	333,449.86
認購人H	29,347,826	5.09	2.87	13,499,999.96
認購人I	6,304,348	1.09	0.62	2,900,000.08
總計	445,652,177	77.26	43.59	205,000,001.42

附註：

1.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事項產生者除外）。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1港元折讓約9.80%；及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16.36%。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成交價及本公司須籌集的資金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認購人C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約39,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貨幣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C的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部分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金額為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外,其他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總認購價約166,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基於該等認購人於本公佈日期已訂立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就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等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許可；及
- (d)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應自動失效，其後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一切內容(包括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須受任何訂約方就先前違反當中條款的行為向對方承擔的責任規限，應屬失效及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待該等認購協議所訂明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地點落實。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約39,000,000港元以及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3,5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62,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6港元）。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約71,300,000港元或43.8%用於發展出行服務業務（定義見下文）；(ii)約75,000,000港元或46.2%用於償還債務；及(iii)約16,200,000港元或10.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服務業務**」）；(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iii)放債。

(i) 業務發展資金所需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大眾對氣候變化負面影響日益關注，推動全球各國採用更環保的運輸方式，並加劇對電動乘用車的需求。根據彭博社報道，預期未來數年將大幅增加採用電動乘用車，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將有100,000,000輛電動乘用車在道路上行駛。預期電動乘用車銷售將大幅上升，二零三零年估計為42,000,000輛。中國、德國、韓國、法國、英國等若干國家及北歐國家電動乘用車的採用率預期較快。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前景非常樂觀，未來數年有顯著的增長及發展跡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

可把握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利用其在發展高性能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方面的專業知識，滿足消費者需要及期望。

儘管電動乘用車市場前景廣闊，惟電動乘用車生產業務需要大量現金支持，而提升新車型產量為高風險及昂貴的過程。在COVID-19爆發期間，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一直面臨挑戰，而本集團的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發展中，需要大量及持續的現金支持投資研發。本集團正爭相推出新車型，以把握電動乘用車需求激增的勢頭，鞏固其作為一名豪華出行市場領導者的地位，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不斷上升的生產成本，預期需要更多現金緩衝。

市場上電動乘用車企業數目及電動乘用車產量不斷增加，導致對智能電動乘用車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而COVID-19爆發以及政府採取限制措施與其他不利的宏觀因素(如俄烏衝突)已嚴重擾亂全球供應鏈。因此，本集團面臨若干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包括載有半導體的產品及蓄電池)短缺及價格上漲。本集團預計，近期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仍將波動，而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任何突然的市場變動，以滿足其業務需要。

本集團通過向市場推出其下一代概念及技術研發成果，不斷轉型並建立其作為領先出行服務提供商的地位。鑒於充滿挑戰的市況及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競爭力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 償還債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有本金總額為113,1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281,81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已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的提前贖回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

就可換股債券A而言，認購人C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約39,000,000港元，方式為按貨幣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C的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部分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金額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可換股債券A項下的應付餘額（連同應計利息）。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63,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600,000港元，並錄得淨虧損約82,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下一代頂級超跑仍在開發中，導致汽車銷售及分銷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81,400,000港元及159,2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7,2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述該等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期限，董事認為一方面有必要即時融資以悉數結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現金儲備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維持相對較高的手頭現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至關重要。

經考慮本集團的(i)未償還債務；(ii)營運資金需求；及(iii)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並實施策略，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以及主要股東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進行對話，以改善整體融資現金流量及配合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債務的付款條款。鑒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以充足資金悉數結算該等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以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融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理由之一為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而債務融資無法實現；(ii)與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i)銀行融資一般涉及質押資產及／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時至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可能面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iv)本公司曾嘗試就股份配售委聘配售代理或就供股／公開發售委聘包銷商，惟在當前市況下未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替代方案。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與認購事項相比，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涉及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情況，認購事項相對為更合適及可行的集資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i)解除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償還責任；(ii)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可用現金；及(iii)通過引入新股東擴主要股東基礎。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詳情。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定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8,000,000 港元	(i) 10,000,000 港元 用於償還本集團 的債務；及 (ii) 38,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i) 10,0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ii) 12,200,000 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動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除因認購事項所致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尚未行使購股權 未獲行使，該等可換股 債券未獲轉換為股份， 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 完成，除因認購事項 所致者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且自本公佈日期起 直至完成，除因認購事項 所致者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非公眾股東						
認購人A (附註1)	124,485,808	21.58	220,137,982	21.53	222,637,982	20.49
認購人B	—	—	153,260,870	14.99	153,260,870	14.10
張振明先生 (附註2)	—	—	—	—	250,000	0.02
翟克信先生 (附註3)	—	—	—	—	250,000	0.02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附註4)	—	—	—	—	200,000	0.02
小計	124,485,808	21.58	373,398,852	36.52	376,598,852	34.65
B：公眾股東						
認購人C (附註5)	—	—	84,782,609	8.29	88,328,063	8.13
認購人D	—	—	50,869,566	4.98	50,869,566	4.68
認購人E (附註6)	16,523,292	2.86	29,240,684	2.86	32,431,593	2.98
認購人F	15,580,975	2.70	27,573,476	2.70	27,573,476	2.54
認購人G	942,316	0.16	1,667,207	0.16	1,667,207	0.15
認購人H	21,593,800	3.74	50,941,626	4.98	50,941,626	4.69
認購人I	2,476,200	0.43	8,780,548	0.86	8,780,548	0.81
小計	57,116,583	9.89	253,855,716	24.83	260,592,079	23.98
該等認購人小計	181,602,391	31.47	627,254,568	61.35	636,490,931	58.57
C：其他公眾股東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113,777,267	19.73	113,777,267	11.13	113,777,267	10.47
其他公眾股東	281,406,255	48.80	281,406,255	27.52	335,730,655	30.90
小計	395,183,522	68.53	395,183,522	38.65	449,507,922	41.37
(B+C)：公眾股東小計	452,300,105	78.42	649,039,238	63.48	710,100,001	65.35
(A+B+C)：總計	576,785,913	100.00	1,022,438,090	100.00	1,086,698,853	100.00

附註：

1. 於124,485,808股股份中，(i) 123,641,208股股份由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及(ii) 844,600股股份由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何敬民先生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5.64港元)的實益擁有人。
2. 張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3. 翟克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9.50港元的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4.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5.6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8.90港元的100,000份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5. 於完成(經計及可換股債券抵銷)後，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及本金額約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可轉換為3,545,454股股份)。
6.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可轉換為3,190,909股股份)。
7.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

認購人A，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何敬民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何敬民先生為董事會的高級顧問，並於124,485,8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何敬民先生將於220,137,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1.53%。

於本公佈日期，何敬民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5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認購人B

認購人B，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為一間根據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公司。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策略為透過尋求高度信心的投資機會，於不同經濟周期中長期持續產生正面回報。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的管理人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該公司持有根據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發出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

認購人C

認購人C，樺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C在此亦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

認購人D

認購人D，Talent Frontier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E

認購人E，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E在此亦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

認購人F

認購人F，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G

認購人G，Goldran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H

認購人H，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為一間由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投資」)直接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聯和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年度各年，合營公司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並無超過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條，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G或其控股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I

認購人I，Top Laurel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認購人A、C、E、F、G、H及I外，概無其他該等認購人或其控股股東於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前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ii)除認購人A外，該等認

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完成後，除認購人A及B外，概無其他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敬民先生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A、E、F、G、H及I被視為於有關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即認購人C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A)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的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B」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即認購人E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為受益人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前一年贖回)的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35,100,000港元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識別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法律」	指	各州之間或州與其他超國家機構之間的所有適用法律、法例、成文法、指令、規則、法規、判決、決定、法令、命令、指引、文據、細則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立法措施或決定、州與其他超國家機構之間的條約、協定及其他協議、普通法規則、慣例法及衡平法以及任何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所有民事或其他守則及所有其他法律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認購協議A的關連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57,524,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B」	指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C」或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A」	指	樺龍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D」	指	Talent Frontier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E」或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B」	指	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F」	指	Ocean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G」	指	Goldrank Limited，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H」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認購人I」	指	Top Laurels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該等認購人的資料」一節
「該等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即認購人A、B、C、D、E、F、G、H及I，各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445,652,177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